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及授权有效期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延长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实际情况和现状，维护了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独立董事：程源伟、钟国跃、刘云、宋民宪、马开森

2017年5月26日